

# 省人民医院南门有个停车场 没有手续,看车人漫天要价 市民:常年如此,管理部门去哪里了?

4月11日,本报接到读者打来的举报电话,省人民医院南门西侧有个停车场,没有任何手续就乱收费,而且收费价格非常高,一次就要10元。让人感到不解的是,这个非法停车场存在了很长时间,市民反映的也不少,可管理部门一直没有采取有力措施来解决问题。

郑州晚报见习记者 王译博 实习生 张淑颖 文/图

## 地点1

### 省人民医院南门西侧 非法停车场漫天要价,存在已不是一天两天

11日下午3点,记者根据市民马先生提供的情况,来到了省人民医院南门。

医院南门西侧的人行道上已经满满当地挤了十几辆车,旁边的非机动车道上并排横放着两把椅子,两个戴口罩的中年女子正在指挥停在人行道上的车倒车。

记者在这个停车场没找到停管中心制作的停车标志牌。两名女子没穿制服,只是在车辆停放时收钱,没给任何票据。

“这儿停车多少钱啊?”记者上前询问。

两名女子十分警觉地上下打量着记者,没有回答。

记者再三追问,一名女子遮遮掩掩地回答说:“俺这儿都不让停,这儿是停电动车的。”

“这不是停了汽车吗?”

“他找不到位儿非停这儿。”

“给多少钱能停啊?”

女子看了记者一眼,又埋下头说:“给个三两块吧。”

马先生说,这个黑停车场开了很久很久



了,停一次车收10块钱,从来没给过票据。在这里停过车的都知道。

他说,不少人反映过,但是一直没结果。不知道管理部门都干啥去了。

记者从郑州市停管中心了解到,这里并没有规划任何停车场。

既然大家都知道它是非法的,相关单位为啥没有查处呢?

## 地点2

### 陈寨花卉市场观赏鱼区东侧 外来的车收钱,商户的车不收钱

11日下午4点半,记者来到国基路北侧的陈寨花卉市场观赏鱼区。

市场东侧的通道口被5个路障拦着,旁边坐着一个50岁左右的男子。

见有车驶入,该男子赶快起身移开路障。

有些车驶入时,他会伸手拦住收钱。有些

车驶入时,男子看了一眼就挥手放行了。

在这个停车场没有找到停管中心监制的标志牌。

在此停车的蔡先生说,他是花卉市场观赏鱼区的商户,经常在这儿停车,这一片都是市场的地,收费的人也是这市场的。

这里停车只对外来车辆收钱,对商户不收钱。

记者拨打市场的电话询问情况,对方说,东边不是市场的地,已经承包出去了,具体情况不清楚,无法回答。

记者在郑州市停管管理中心查到,这里并没有规划任何停车场,属于非法停车场。

## 地点3

### 京广路长江路交叉口仁恒上元小区停车场 停车标志牌不规范,收费标准高于政府规定

市民反映,京广路长江路交叉口的仁恒上元小区私自办停车场。

14日下午5点半,记者来到京广路长江路交叉口西南角的仁恒上元小区。

小区门口近200米的人行道上画有90多个车位,两端设有收费岗亭,岗亭旁竖立着“收费停车场”的标牌,但是,与正规的停车标志牌不同,该标牌上虽写有收费标准,但没有监督电话和“郑州市物价检查所监制”的相关

字样。

这里已经停了60多辆车。

停车在此的叶先生说,他在这儿包月停车,一个车位每月100元钱。

一位姓张的女士自称是停车场的负责人,她说这里的停车场是经过停管中心正式审批的,只是证件现在不在。同时,这位负责人还拿出盖有停管中心公章的发票。

该处停车标志牌显示,仁恒上元小区门

口停车场的收费标准是白天4元,晚上6元,白天停车超过5小时加1元,20分钟内免费。

而根据郑州市政府发布的关于市内公共停车差别化收费的通知,位于京广路长江路的这个停车场所在的区域属于三类区域,按标准,应该是公共停车场白天2元/次,夜间4元/次,该停车场的收费标准远远超过了规定。

## 地点4

### 南三环连云路交叉口橄榄城停车场 私制停车标志牌,收费不给票据

14日晚上6点,记者来到位于南三环连云路交叉口的某家电卖场门前的停车场。

交叉口的路边竖立着“橄榄城停车场”的标志牌,上面标注着车位28个。但是停车场的收费岗亭已经坏掉,两个不规范的收费牌挂在岗亭旁的铁杆上。

在这里没有见到穿制服的收费员。

10分钟后,一辆停在“橄榄城停车场”里

的面包车正要驶出。

忽然,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赶紧上前阻拦。在驾驶员递出了几块钱后,面包车才得以放行。

据面包车副驾驶位置上的高先生说,他们在这儿停了半个多小时,刚才这名男子向他要了3块钱才让走,而且没给任何票据。

为了打击非法停车场,维护大家的停车权益,请大家积极举报身边的问题停车场。  
我们的热线电话是96678, 举报邮箱是67659999@163.com。

## 老师的腿咋折的? 学生:打我时摔的 老师:学生给踹的 一审,二审,再审 官司一直打到省高院 最后,检察机关撤诉了

2008年9月28日上午,在郑州九中分校的一次考试中,高二学生小宇(化名)与老师发生争执。

事后,经过法医鉴定,老师王敏左髌骨骨折,其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。随后,小宇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一审、二审,小宇被判定故意伤害罪,免于刑事处罚。

申诉至省高院,省高院指令郑州中院再审。郑州市中院撤销之前的二审和一审判决,发回金水区法院重审。

在重审前,检察机关撤诉了。

“检察机关撤诉了,我儿子是无罪的,既然无罪,那我儿子被关押的7个月怎么说?”昨日,小宇的家人表达了不满。

郑州晚报记者

## 事件回放

### “提前交卷”风波

2008年9月28日,郑州九中分校,提前交卷的高二学生小宇与监考老师王敏发生争执,随后,双方出现了肢体接触。

后经法医鉴定,王敏左髌骨骨折,其损伤程度已构成轻伤。

王敏说:“开考不到10分钟,他就要交卷。我告诉他考试结束后才能离场。我和杨老师拉住他,他突然朝我的左腿踹了一脚,当时,我就坐到了地上。后来,他又连续朝我身上踹了两脚。”

小宇说:“两个老师又是打我,又是把我提起来朝墙上撞,我还哪儿来的力气踢老师,还把她踢骨折呀?”他说,王敏是在踢他的时候踢空了,结果摔倒在地骨折了。

2008年10月18日,小宇因故意伤害罪被金水公安分局刑事拘留。

## 官司之旅

### 检察机关最后撤诉了

2008年10月30日,小宇被逮捕。

2009年4月22日,金水区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小宇犯故意伤害罪,免于刑事处罚,小宇父母赔偿王敏医疗费等1.5万余元。小宇及其父母上诉至郑州市中院。

2009年4月24日,小宇被释放。

2009年12月4日,郑州中院驳回上诉,维持一审判决。

2011年4月1日,河南省高院指令郑州中院再审,郑州中院2011年8月9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撤销郑州中院之前的二审判决及金水法院的一审判决书,发回金水区法院重审。

2011年10月21日金水法院受理此案,在庭审期间,附带民事赔偿的王敏申请撤回附带民事诉讼。

2012年7月20日,金水区检察院以“事实、证据有变化”为由,向金水区法院请求撤回对小宇的起诉。金水区法院作出了“准许检察机关的撤诉”。

## 争议问题

### 证据有没有问题?

小宇的爸爸张先生对一些证据提出了质疑。

在证据中,侯校长说,小宇朝王敏老师的左腿上踢了几脚,王敏往后退了两步。而王敏本人说,小宇朝她腿上踹了一脚,又朝她身上踹了两脚。

“到底踹了几脚,两人咋不一样呢?”

张先生说,在2008年10月17日,公安机关出具的“受理经过”和“到案经过”中都写到了小宇对殴打王敏事实供认不讳,“可是,我们至今没有看到小宇供认不讳的书面材料,警方的笔录中也没有,庭审中小宇也始终否认”。

他不理解公安机关为什么会作出这样的认定?